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注：对应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440212 001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3.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下	<p>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20亩（含）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违法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440212002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较轻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的罚款	同时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七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执行。
				一般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5 亩（含）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44021200N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较轻	经鉴定尚未破坏种植条件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 5 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倍(含)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 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5 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19年修正）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土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按照序号 5 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44021201H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按照序号 5 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440212006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440212007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0%（含）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 非法转让其他土地20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p>【行政法规】</p> <p>《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40212020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监督检查工作能继续开展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者检查结果不准确； （2）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注：对应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2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